

津贴及服务协议 ¹

(整笔拨款)

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院及
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安老院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院及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安老院（护理安老院）是为入住时身体机能中度缺损并可能衰退至严重缺损程度，但尚未需要疗养照顾的长者，提供持续照顾的院舍。

2. 护理安老院为身体及／或认知机能受损并在日常生活中需要协助的长者，提供住宿照顾、膳食、个人起居照顾及护理服务。
3. 护理安老院基于「持续照顾」的原则为长者提供照顾服务，以满足其不断转变的需要。除非长者需要疗养照顾，否则「持续照顾」有助减少长者因年事渐高及身体渐弱而转换服务或地点的需要。
4. 所有护理安老院均可利用空置宿位提供住宿暂托服务。
5. 部分护理安老院为下列服务预留指定宿位：
 - (a) 疗养护理单位；
 - (b) 长者紧急住宿服务；及／或
 - (c)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

¹ 本《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6. 部分护理安老院亦可获疗养照顾补助金作为照顾体弱长者的额外资源。这些护理安老院须遵守本《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所载的相关条款及规格（如适用）。至于各类附属服务的服务简介及申请资格，请参阅本《协议》「安老院附属服务摘要」。

目的及目标

7. 护理安老院旨在为入住院舍时身体机能中度缺损并可能衰退至严重缺损程度，但尚未需要疗养院照顾的长者，提供具支援元素、近似家居、舒适安全的环境，以满足他们不时转变的需要，并在最大程度上过独立生活及参与社交活动。

8. 护理安老院提供的服务必须让住客：

- (a) 在安全和近似家居的环境中舒适地生活并获得支援；
- (b) 身心需要得到照顾；
- (c) 保持私隐、自主、尊严、独立性或最佳活动功能，以及自尊；以及
- (d) 发展潜能并提升生活质素。

服务性质及内容

9. 护理安老院为住客提供下列服务：

- (a) 共住的房间；
- (b) 每天最少三餐膳食，另加小食；
- (c) 社会工作服务，例如个案评估、辅导、转介和举行活动等；
- (d) 护理服务，包括药物的服用和监管；
- (e) 除政府或医院管理局辖下社区老人评估小组或诊所提供的诊疗服务外，还有注册医生（即到诊医生）提供到诊服务；
- (f) 个人照顾服务，包括照顾住客的日常起居；

- (g) 以小组或个人形式进行的治疗运动及疗法（包括言语治疗师提供的服务），以维持或改善住客的身体及认知机能；
- (h) 定期举行活动以满足住客的社交及康乐需要，鼓励他们发展个人兴趣，以及与社区和家人保持接触；
- (i) 洗衣服务；以及
- (j) 安排人员全日 24 小时当值。

10.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护理安老院亦须提供下列服务：

- (a) 为患有认知障碍症或认知缺损的住客提供直接照顾服务／训练计划或活动，以维持他们的身体机能及社交能力；以及
- (b) 为员工提供有关认知障碍症护理的培训课程。

服务对象

11. 护理安老院的服务对象是在社会福利署（社署）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下，经美国 interRAI Corporation 的 interRAI 家居照顾 9.3 版本²（中文版）评为适合入住护理安老院，而身体机能可能衰退至严重缺损程度，但尚未需要疗养照顾的长者。这些长者未能在家中居住，在日常起居、护理、康复及医疗方面均需专人照顾料理。

申请资格

12. 申请人必须通过 interRAI 家居照顾评估，以证明其入住护理安老院的资格。申请人必须：

- 年龄达 65 岁或以上（年龄介乎 60 至 64 岁的人士如证实确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顾，亦可获服务）；以及

² 或社署现时采用的「interRAI家居照顾」版本。

- 经 interRAI 家居照顾评估为适合入住护理安老院，并根据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获配对护理安老院服务为建议服务类别。

持续照顾

13. 基于「持续照顾」的原则，护理安老院将为入住院舍时经评为适合入住护理安老院，而身体机能可能衰退至需入住护养院，但尚未需要疗养照顾的长者，持续提供安全和充分的照顾。

II 服务表现标准

14.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及服务量／服务成效标准：

基本服务规定

15. 营办此服务必须符合《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及其附属规例和《安老院实务守则》，以及任何其后修订的其他版本所载的规定。

16. 所有服务必须遵从下列行政指引（如适用的话）：

- (a) 《长期护理服务登记及编配程序手册》；
- (b)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实务指引》；
- (c) 《津助安老院舍内疗养护理单位实务指引》；
- (d)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下长者紧急住宿服务实务指引》；以及
- (e) 《疗养照顾补助金－津助安老院舍拨款管理指引》。

17. 人手要求包括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登记或注册护士³、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⁴、护理员及职业治疗助理／治疗助理／复康助

³ 护士指其姓名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164章）第5条列于注册护士名册，或根据该条例第11条列于登记护士名册的任何人士。

⁴ 言语治疗师须 i) 持有本港言语及听觉科学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 ii) 持有本港高等教育院校颁发的语言科学深造资历或同等学历。

理。服务营办者可向合资格专业人士或相关机构购买到诊医生及治疗师（包括言语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及职业治疗师）的专业服务。

18.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1年内入住率（即所有津助宿位，包括机构及社署宿位名额，但不包括暂托及紧急宿位）	95%
2	1年内注册医生（即到诊医生）提供到诊服务的次数	视乎院舍的宿位数目而定 ^{5&6} (宜每周1次)
3	1年内言语治疗师提供评估／治疗／员工训练的节数	视乎院舍的宿位数目而定 ⁷ (宜每周1次)
4	1年内为患有认知障碍症或认知缺损的住客举办的训练活动数目（由 2024年4月1日起 生效）	视乎院舍的宿位数目而定 ⁸

⁵ 到诊医生提供到诊服务的所需次数如下：

- (i) 设有少于85个宿位的院舍：1年内66次；(ii) 设有85至125个宿位的院舍：1年内76次；
- (iii) 设有多于125个宿位的院舍：1年内86次。

⁶ 院舍全面转型前到诊医生提供到诊服务的过渡安排如下：

- (i) 设有少于85个宿位的院舍：1年内54次；(ii) 设有85至125个宿位的院舍：1年内64次；
- (iii) 设有多于125个宿位的院舍：1年内74次。

⁷ 言语治疗师提供服务的所需节数如下：

- (i) 设有少于85个宿位的院舍：1年内26节；(ii) 设有85至125个宿位的院舍：1年内58节；
- (iii) 设有多于125个宿位的院舍：1年内88节。

⁸ 为维持患有认知障碍症或认知缺损的住客的身体机能及社交能力而举办的训练活动数目，视乎院舍的宿位数目而定。1年内所需次数如下（训练活动包括现实导向、感官训练、怀缅活动及记忆／认知训练等）：

- (i) 设有少于50个宿位的院舍：17个活动；(ii) 设有50至99个宿位的院舍：23个活动；
- (iii) 设有100至149个宿位的院舍：31个活动；(iv) 设有150至199个宿位的院舍：39个活动；
- (v) 设有200或多于200个宿位的院舍：47个活动。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5	1 年内为员工安排的认知障碍症护理训练时数（由 2024 年 4 月 1 日 起生效）	视乎院舍的宿位数目而定 ⁹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1 年内住客／护老者*对注册医生（即到诊医生）提供的诊疗服务的满意率 ¹⁰	80%
2	1 年内住客／护老者*对言语治疗师提供的言语治疗服务的满意率 ¹¹	75%
3	1 年内住客／护老者*对为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提供的直接照顾服务／训练计划或活动的满意率 ¹²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 起生效）	75%

* 就有沟通困难的住客而言，应寻求护老者的意见。

质素

19.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20.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⁹ 为员工安排的认知障碍症护理训练总时数，视乎院舍的宿位数目而定。1年内所需时数如下：

(i) 设有少于 50 个宿位的院舍：72 小时；(ii) 设有 50 至 99 个宿位的院舍：144 小时；
(iii) 设有 100 至 149 个宿位的院舍：216 小时；(iv) 设有 150 至 199 个宿位的院舍：288 小时；
(v) 设有 200 或多于 200 个宿位的院舍：360 小时。计算不少于半小时的训练。

¹⁰ 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住客／护老者（适用于有沟通困难的住客）对注册医生（即到诊医生）提供的诊疗服务的意见而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

¹¹ 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住客／护老者（适用于有沟通困难的住客）对言语治疗师提供的服务的意见而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

¹² 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住客／护老者（适用于患有认知障碍症的住客）对所提供的服务／训练计划或活动的意见而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

21. 此外，社署会符合以下特定服务的表现标准。社署履行这些责任的实际表现，预期会影响服务营办者符合其规定表现标准的能力。

- 如有申请人适合获转介入住院舍，长期护理服务编配系统办事处会在服务营办者发出空置宿位通知书后2个工作天内，作出合适转介。如没有上述适合获转介个案，社署会按《长期护理服务登记及编配程序手册》及《转介入住安老院舍个案指引》与服务营办者商讨。

IV 津助基准

22. 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津贴

23. 在指定期限内，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注册社工、登记或注册护士、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护理人员及职业治疗助理／治疗助理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保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津助活动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24.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整笔拨款通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发出的有效管理建议书及通函所载列的指引，以及指定服务的相关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物价调整因素（现时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因服务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规定

25. 如服务营办者接纳《协议》，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26.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統，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控制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27.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整笔拨款手册》订明的规定，提交经《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查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审核的整间非政府机构（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经两名机构的授权代表签署，即董事会主席／机构主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计入报告内。

防贪及诚信规定

28. 服务营办者有责任确保其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相关规定。服务营办者须禁止董事会成员、员工、代理人及承办商在按照《协议》履行职责时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务营办者提供津助服务时，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利益冲突。

29. 服务营办者亦须参照防贪及诚信规定的相关指引，在各范畴秉持诚信，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机构的管治及内部监控防贪指南》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诚信防贪指南》所载的管治架构、内部监控、财务／资金管理、采购、人事管理、服务／活动提供、维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30.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31.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32.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项目的权利。
33.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VI 其他参考资料

34.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如适用）所载列的规定／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完-

安老院附属服务摘要

附属服务类别	服务简介	申请资格
疗养护理单位	<p>疗养护理单位附设于安老院舍内，驻有额外的护理人员，作为支援经评估为长期病患或残疾而需要疗养服务的长者的措施。疗养护理单位旨在让这些长者在支援下继续留在现居的安老院舍。如长者愿意，亦可轮候入住疗养院。</p>	<p>(a) 使用者必须是居于受津助安老院舍或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舍的津助宿位；</p> <p>(b) 使用者经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社区老人评估小组证明达到需要疗养床位的程度。至于被社区老人评估小组评估为未达到需要疗养服务的程度的长者，如经「interRAI 家居照顾」评估为达到需要「护养院以外服务」程度者，亦可获考虑入住疗养护理单位；以及</p> <p>(c) 使用者目前没有登记领取疗养照顾补助金。</p>
长者紧急住宿服务	<p>长者紧急住宿服务设于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临时或短期的住宿照顾服务。这项服务旨在避免长者发生危险，故提供紧急和临时的住宿照顾，直至与长者的家人取得联络，安排接回长者返家照顾；或另作安排。</p>	<p>年龄达65岁或以上的长者¹³ 如符合入住安老院舍的资格、下述(f)项条件，以及下述(a)至(e)项中至少一项条件，方可获接纳入住紧急宿位：</p> <p>(a) 无家可归而未能即时与家人重聚；或</p> <p>(b) 由于任何原因而被（或将被）逐出现住的居所；或</p> <p>(c) 在医院接受治疗后已可出院，但不能自理或缺乏合适的护老者照顾；或</p> <p>(d) 即时需要紧急宿位，因在原居所与同住人士出现相处问题及体弱，必须实时迁出／迁移以免生命受威胁（例如虐老个案）；或</p>

¹³ 年龄介乎60至64岁的长者如证实确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顾，亦可提出申请。

附属服务类别	服务简介	申请资格
		<p>(e) 护老者由于住院或入狱等无法预见的危急情况而不能提供照顾，或长者健康状况突然转坏而其护老者及社区支援服务不能应付，以致长者继续逗留在原居所会危害其健康；以及</p> <p>(f) 适合羣体生活，并没有持续的暴力倾向、自毁／自残或滋扰行为。</p>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	<p>长者住宿暂托服务是为长者提供临时或短暂的住宿照顾。这些长者在社区安老并需要一定程度的个人照顾，而这项服务旨在让他们的主要照顾者（包括家人或亲属）有机会短暂休息。</p>	<p>符合以下条件的长者：</p> <p>(a) 年齡达60岁或以上；</p> <p>(b) 确实有需要接受住宿暂托照顾服务，让长期照顾他／她的家人得到短暂休息的机会；</p> <p>(c) 经证明体格及精神上适合羣体生活；</p> <p>(d) 在个人及护理照顾方面的需要均符合安老院舍的入住要求；以及</p> <p>(e) 确定在住宿暂托期满后，会由家人接回家中照顾。</p>

附属服务类别	服务简介	申请资格
疗养照顾补助金	<p>疗养照顾补助金是提供予安老院舍的额外资源，让安老院舍增聘人手，为经医疗评估为长期病患或残疾而需要疗养床位的住客提供更佳照顾。这项措施旨在让这些住客在支持下继续留在现居的安老院舍。如他们愿意，亦可继续轮候入住疗养院。</p>	<p>(a) 使用者必须是居于没有疗养护理单位的津助安老院舍或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舍的津助宿位；以及</p> <p>(b) 经医管局社区老人评估小组证明达到需要疗养床位的程度。</p>